

哈尔滨市财政局文件

哈财行〔2020〕306号

关于印发哈尔滨市市直机关 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制度体系建设，加强和规范差旅费管理，我们对《哈尔滨市市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哈财行〔2015〕134号）进行了修订。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哈尔滨市市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哈尔滨市市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市直机关工作人员国内差旅费管理，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依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黑龙江省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黑财规审〔2018〕24号）以及《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省直机关差旅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收交管理的通知》（黑财行政〔2019〕11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差旅费，是指市直机关工作人员临时到市辖区以外地区执行公务活动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市直机关，是指市委各部委，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市人大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纪委监委，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市委和市工商联（以下简称“各单位”）。

第四条 各单位应建立健全出差审批制度。出差应按规定报经单位领导批准，从严控制出差人数和天数；严格差旅费预算管理，控制差旅费支出规模；严禁无实质内容、无明确公务目的的差旅活动；严禁借出差名义变相旅游。

第二章 城市间交通费

第五条 出差人员按规定等级乘坐城市间交通工具。

交通工具 级 别	火车（含高铁、动车、 全列软席列车）	轮船（不包 括旅游船）	飞机	其他交通工具（不 包括出租小汽车）
正市级及相当职务的人员	软席（软座、软卧）， 高铁/动车商务座，全列 软席列车一等软座	一等舱	头等舱	凭据报销
副市级、正局级及相当职务 人员	软席（软座、软卧）， 高铁/动车一等座，全列 软席列车一等软座	二等舱	经济舱	凭据报销
其余人员	硬席（硬座、硬卧）， 高铁/动车二等座、全列 软席列车二等软座	三等舱	经济舱	凭据报销

正市级及相当职务人员出差，随行一人可乘坐同等级交通工具。

第六条 出差人员在不影响公务、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应选择相对经济便捷的公共交通工具出行。未按规定等级乘坐交通工具的，超支部分由个人自理，节支部分不对个人额外补助。

第七条 乘坐飞机的，民航发展基金、燃油附加费凭据报销。

第八条 用于城市间交通，乘坐飞机、火车、轮船、长途客车等交通工具的，每人每次可以购买交通意外保险一份。所在单位为干部职工统一购买交通意外保险的，额外购买保险的费用由个人承担。

第三章 住宿费

第九条 正市级及相当职务人员可住普通套间，副市级及以下人员可住单间或标准间。

第十条 出差人员应当在职务级别对应的住宿费限额标准内，选择安全、经济、便捷的宾馆住宿。出差人员合住一个房间的，可按合住人员中职务级别较高人员的标准报销住宿费。

第十一条 住宿费限额标准是住宿费报销的上限，应在相应级别限额标准内据实报销住宿费。

我市住宿费限额标准执行《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赴地方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财行〔2016〕71号）规定的标准。根据省财政厅对差旅住宿费标准调整情况，将适时对我市标准进行调整。

第四章 伙食补助费

第十二条 伙食补助费按出差自然（日历）天数计算（出发、返回当天均按一整天计算，下同），执行财政部公布的分地区伙食补助费标准，西藏、青海、新疆每人每天120元，其他地区每人每天100元。

第十三条 出差人员除确因工作需要由接待单位按规定安排一次工作餐外，应当自行解决用餐问题。需接待单位协助安排用餐的应交纳用餐费用，并提前告知餐费控制标准。在单位内部

食堂用餐,有对外收费标准的按标准交费;没有对外收费标准的,早餐、午餐、晚餐各按伙食补助费标准的 20%、40%、40%交费。出差人员在定点接待宾馆、饭店或其他宾馆、饭店等餐饮服务单位用餐的,按餐饮服务单位收费标准缴纳费用。

由接待单位协助安排用餐的,出差人员应当索取相应的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或税务发票等交费凭证,个人保存备查,不作为报销依据。

第五章 市内交通费

第十四条 出差人员的市内交通费按出差自然(日历)天数计算,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天 80 元。

第十五条 出差人员应当自行解决市内交通问题。接待单位协助提供交通工具并有收费标准的,出差人员按标准交费,每人每天最高不超过市内交通费标准;没有收费标准的,每人每半天按不超过市内交通费标准的 50%交费。

由接待单位协助提供交通工具的,出差人员应当索取相应的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或税务发票等交费凭证,个人保存备查,不作为报销依据。

第六章 报销管理

第十六条 出差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开支差旅费,费用由所

在单位承担，不得向下级单位、企业或其他单位转嫁。未按规定标准开支差旅费的，超支部分由个人自理。

第十七条 出差人员差旅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办理报销手续，提供出差审批单、城市间交通费票据、住宿费发票等凭证。住宿、机票等支出应当按规定以公务卡方式结算。

第十八条 城市间交通费按乘坐交通工具的等级凭据报销。经单位批准，发生的订票费，签转或退票费、交通意外保险费，以及在机场、火车（客车）站、码头发生的托运、打包和邮寄等与公务相关的零星费用支出可凭据报销。

第十九条 住宿费在标准限额之内凭发票据实报销。实际发生住宿而无住宿费发票的，不得报销住宿费、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经单位批准，以下情况可按规定报销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出差人员到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子女）家庭所在地出差并在家住宿的；或因蹲点办案、值班值守等特殊工作需要，在执行公务的车、船以及其他固定地点住宿的；或到偏远地区出差，实际发生住宿而无法取得住宿发票的。

第二十条 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按规定标准报销。

出差人员乘坐飞机的，往返于机场的交通费用在市内交通费中统筹解决，不予额外报销。

出差人员完成公务后，能够在出差当天返回的，可按规定报

销城市间交通费，经单位批准，可按不超过 1 天标准报销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由接待单位协助安排用餐、提供交通工具的，接待单位应当按规定及时收取出差人员用餐和交通费用，出具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或税务发票；确实无法出具上述凭证的，可出具其他收款凭证。接待单位应合理制定收费标准，并根据出差人员告知的控制标准合理安排用餐。同时，加强收取费用的管理，做好台账登记，纳入统一核算，所收费用可作为代收款项用于相关支出或作收入处理。

第二十一条 乘坐本单位或其他单位公务车出差，能够解决城市间交通的，不再报销城市间交通费；能够解决出差目的地市内交通的，不再报销市内交通费。

第二十二条 出差人员按规定乘坐全列软席列车软座的，如在晚 8 时至次日晨 7 时期间上车并且乘车时间超 6 小时以上的，或连续乘车超过 12 小时的，经单位批准，可以改乘当日该车次软卧，城市间交通费按照软卧车票报销。

第二十三条 集中赴外地开展调研、检查等专项业务工作，以及派驻外地项目施工现场、封闭办公等驻点工作，使用专项工作经费或其他业务费统一用于保障工作期间住宿、就餐和交通支出的，不得再对个人报销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第二十四条 工作人员调动搬迁、到外地实习、交流支援和

挂职锻炼等差旅费报销规定。

(一)工作人员因工作调动需异地任职而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由调入单位按规定给予一次性报销差旅费。随迁家属和搬迁家具发生的费用由调动人员自理。

(二)工作人员到外地实习、交流支援和挂职锻炼的,由派出单位按照派出文件规定的往返时限和次数要求报销差旅费;没有明确往返时限和次数要求的,可报销前往报到和工作结束返程差旅费各一次。

在外地实习、交流支援和挂职锻炼期间不执行本办法,按相关规定办理。在外地实习、交流支援和挂职锻炼期间出差的,由派出单位按规定报销差旅费。

因工作人员所在单位要求,在单位所在地与实习、交流支援和挂职锻炼所在地之间往返的,由所在单位按规定报销差旅费。

(三)单位派工作人员到外地脱产学习的,派出单位可按规定报销学习报到和学习结束返回发生的差旅费各一次,脱产学习期间不执行本办法。因工作人员所在单位要求,在单位所在地与脱产学习所在地之间往返的,由所在单位按规定报销差旅费。

(四)单位将挂职锻炼、交流支援和临时抽调等不在编工作人员,以单位名义派出并代表单位执行公务的,可参照本单位相当级别人员标准按规定报销差旅费。

第二十五条 工作人员在带薪年假期间因私外出的，不执行本办法；按单位要求在带薪年假期间出差执行公务的，按规定报销差旅费。

第二十六条 经单位批准，出差期间绕道回家省亲的，城市间交通费按照不高于从出差目的地直接返回单位乘坐规定交通工具的票价予以报销，超出部分自理；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按照从出差目的地乘坐规定交通工具直接返回单位的天数和规定标准予以报销。

第二十七条 工作人员到外地参加会议和培训的，往返各按1天计算报销天数。

第二十八条 各单位财务部门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审核差旅费开支，对未经批准出差以及超范围、超标准开支的费用不予报销。

第七章 监督问责

第二十九条 各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出差活动和经费报销的内控管理，对本单位出差审批制度、差旅费预算及规模控制负责，相关领导、财务人员等对差旅费报销进行审核把关，确保票据来源合法，内容真实完整、合规。对未经批准擅自出差、不按规定开支和报销差旅费的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主管单位应加强对所属预算单位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重大问题向市财政局报告。

第三十条 市审计局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市直单位差旅费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主要包括：

（一）单位出差审批制度是否健全，出差是否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二）差旅费开支范围和标准是否符合规定；

（三）差旅费报销是否符合规定；

（四）是否向下级单位、企业或其他单位转嫁差旅费；

（五）差旅费管理和使用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一条 出差人员不得向接待单位提出正常公务活动以外的要求，不得在出差期间接受公款宴请、游览和非工作需要的参观，不得接受礼品、礼金。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一）单位无出差审批制度或出差审批控制不严的；

（二）虚报冒领差旅费的；

（三）擅自扩大差旅费开支范围和提高开支标准的；

（四）不按规定报销差旅费的；

（五）转嫁差旅费的；

（六）借出差名义变相旅游的；

（七）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审计局等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涉及违规资金的，予以追回，并视情况予以通报；对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负责人，由相关部门按规定给予处分；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或监察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市直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市直各单位根据本办法规定，制定本单位出差人员差旅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交纳、报销具体操作办法。

第三十四条 市直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改革后，在市区内执行公务的，按照《哈尔滨市市直事业单位市区内公务出行费用报销管理办法》（哈车改〔2018〕2号）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哈尔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哈尔滨市市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哈财行〔2015〕134号）、《哈尔滨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市直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的通知》（哈财行〔2016〕342号）同时废止。

附件：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

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

单位: (元/人·天)

序号	地区 (城市)		住宿费标准			旺季地区	旺季浮动标准			
			省级 (正市 级及相 当职务 人员)	厅级 (副市 、正局 级及相 当职务 人员)	其他 人员 (副局 级及以 下人员)		旺季期间	旺季上浮价		
								省级 (正市 级及相 当职务 人员)	厅级 (副市 、正局 级及相 当职务 人员)	其他 人员 (副局 级及以 下人员)
1	北京	全市	1100	650	500					
2	天津	6个中心城区、滨海新区、东丽区、西青区、津南区、北辰区、武清区、宝坻区、静海区、蓟县	800	480	380					
		宁河区	600	350	320					
3	河北	石家庄市、张家口市、秦皇岛市、廊坊市、承德市、保定市	800	450	350	张家口市	7-9月、11-3月	1200	675	525
						秦皇岛市	7-8月	1200	680	500
						承德市	7-9月	1000	580	580
		其他地区	800	450	310					
4	山西	太原市、大同市、晋城市	800	480	350					
		临汾市	800	480	330					
		阳泉市、长治市、晋中市	800	480	310					
		其他地区	800	400	240					
5	内蒙古	呼和浩特市	800	460	350					
		其他地区	800	460	320	海拉尔市、满洲里市、阿尔山市	7-9月	1200	690	480
						二连浩特市	7-9月	1000	580	400
						额济纳旗	9-10月	1200	690	480
6	辽宁	沈阳市	800	480	350					
		其他地区	800	480	330					
7	大连	全市	800	490	350	全市	7-9月	960	590	420
8	吉林	长春市、吉林市、延边州、长白山管理区	800	450	350	吉林市、延边州、长白山管理区	7-9月	960	540	420
		其他地区	750	400	300					
9	黑龙江	哈尔滨市	800	450	350	哈尔滨市	7-9月	960	540	420
		其他地区	750	450	300	牡丹江市、伊春市、大兴安岭地区、黑河市、佳木斯市	6-8月	900	540	360
10	上海	全市	1100	600	500					
11	江苏	南京市、苏州市、无锡市、常州市、镇江市	900	490	380					
		其他地区	900	490	360					
12	浙江	杭州市	900	500	400					
		其他地区	800	490	340					
13	宁波	全市	800	450	350					
14	安徽	全省	800	460	350					

序号	地区 (城市)		住宿费标准			旺季地区	旺季浮动标准			
			省级 (正市 级及相 当职务 人员)	厅级 (副市 、正局 级及相 当职务 人员)	其他 人员 (副局 级及以 下人员)		旺季期间	旺季上浮价		
								省级 (正市 级及相 当职务 人员)	厅级 (副市 、正局 级及相 当职务 人员)	其他 人员 (副局 级及以 下人员)
15	福建	福州市、泉州市、平潭综合实验区	900	480	380					
		其他地区	900	480	350					
16	厦门	全市	900	500	400					
17	江西	全省	800	470	350					
18	山东	济南市、淄博市、枣庄市、东营市、烟台市、潍坊市、济宁市、泰安市、威海市	800	480	380	烟台市、威海市、日照市	7-9月	960	570	450
		其他地区	800	460	360					
19	青岛	全市	800	490	380	全市	7-9月	960	590	450
20	河南	郑州市	900	480	380					
		其他地区	800	480	330	洛阳市	4-5月上旬	1200	720	500
21	湖北	武汉市	800	480	350					
		其他地区	800	480	320					
22	湖南	长沙市	800	450	350					
		其他地区	800	450	330					
23	广东	广州市、珠海市、佛山市、东莞市、中山市、江门市	900	550	450					
		其他地区	850	530	420					
24	深圳	全市	900	550	450					
25	广西	南宁市	800	470	350					
		其他地区	800	470	330	桂林市、北海市	1-2月、7-9月	1040	610	430
26	海南	海口市、三沙市、儋州市、五指山市、文昌市、琼海市、万宁市、东方市、定安县、屯昌县、澄迈县、临高县、白沙县、昌江县、乐东县、陵水县、保亭县、琼中县、洋浦开发区	800	500	350	海口市、文昌市、澄迈县	11-2月	1040	650	450
					琼海市、万宁市、陵水县、保亭县	11-3月	1040	650	450	
		三亚市	1000	600	400	三亚市	10-4月	1200	720	480
27	重庆	9个中心城区、北部新区	800	480	370					
		其他地区	770	450	300					
28	四川	成都市	900	470	370					
		阿坝州、甘孜州	800	430	330					
		绵阳市、乐山市、雅安市	800	430	320					
		宜宾市	800	430	300					
		凉山州	750	430	330					
		德阳市、遂宁市、巴中市	750	430	310					
		其他地区	750	430	300					

序号	地区 (城市)		住宿费标准			旺季地区	旺季浮动标准			
			省级 (正市 级及相 当职务 人员)	厅级 (副市 、正局 级及相 当职务 人员)	其他 人员 (副局 级及以 下人 员)		旺季期间	旺季上浮价		
								省级 (正市 级及相 当职务 人员)	厅级 (副市 、正局 级及相 当职务 人员)	其他 人员 (副局 级及以 下人 员)
29	贵州	贵阳市	800	470	370					
		其他地区	750	450	300					
30	云南	昆明市、大理州、丽江市、迪庆州、西双版纳州	900	480	380					
		其他地区	900	480	330					
31	西藏	拉萨市	800	500	350	拉萨市	6-9月	1200	750	530
		其他地区	500	400	300	其他地区	6-9月	800	500	350
32	陕西	西安市	800	460	350					
		榆林市、延安市	680	350	300					
		杨陵区	680	320	260					
		咸阳市、宝鸡市	600	320	260					
		渭南市、韩城市	600	300	260					
		其他地区	600	300	230					
33	甘肃	兰州市	800	470	350					
		其他地区	700	450	310					
34	青海	西宁市	800	500	350	西宁市	6-9月	1200	750	530
		玉树州、果洛州	600	350	300	玉树州	5-9月	900	525	450
		海北州、黄南州	600	350	250	海北州、黄南州	5-9月	900	525	375
		海东市、海南州	600	300	250	海东市、海南州	5-9月	900	450	375
		海西州	600	300	200	海西州	5-9月	900	450	300
35	宁夏	银川市	800	470	350					
		其他地区	800	430	330					
36	新疆	乌鲁木齐市	800	480	350					
		石河子市、克拉玛依市、昌吉州、伊犁州、阿勒泰地区、博州、吐鲁番市、哈密地区、巴州、和田地区	800	480	340					
		克州	800	480	320					
		喀什地区	780	480	300					
		阿克苏地区	700	450	300					
		塔城地区	700	400	300					